

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公文簽辦單

總收文號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 層 決 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
說明：來文如無空白處可簽擬時，請使用本單，置於來文之上，對齊左右底三邊並黏貼於左邊，隨同附送。